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2024
中期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其他資料
 -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
王斌先生
香文斌先生
張葉萍女士
金榮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何建昌先生
王洪亮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主席)
朱旗先生
王洪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旗先生(主席)
薛士東先生
何建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薛士東先生(主席)
朱旗先生
王洪亮先生

公司秘書

李菁怡女士

授權代表

薛士東先生
李菁怡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1樓B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 17 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39 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 樓 A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江南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1795

公司網址

www.yadongtextile.com

公司簡介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該等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此等紡織面料產品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本集團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其紡織面料產品，該等產品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提供成品服裝。此等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行業回顧

儘管青年失業率上升、進口增長放緩及房地產投資降溫等多項因素持續對中國消費市場構成壓力，中國經濟於2024年上半年整體回穩向好。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4年上半年按固定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5.0%。

隨著中央政府採取有力措施刺激經濟及促進消費，國內需求於2024年上半年呈現復甦跡象。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3.7%，其中服裝、鞋類、帽類及針織品零售總額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1.3%。

業務回顧

於2024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央政府大力鼓勵消費，中國服裝及紡織業需求上漲，帶動本集團客戶訂單增加。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81.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9.6百萬元增加約7.0%，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約18.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7%。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122.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前景

踏入2024年下半年，隨著中央政府大力推動消費開支，預期中國內需將進一步改善。消費活動有望轉趨活躍，刺激服裝及紡織業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2024年下半年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作為業務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環保紡織布料產品的設計及開發，以迎合客戶日益提高的環保意識。預計採用更多可持續原材料製造的棉織品將成為2024年紡織業的增長動力。作為中國領先的棉織品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把握市場機遇，乘勢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開發優質產品，藉以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增添動力。憑藉良好的聲譽、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有信心提升自身競爭力及業務地位，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長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或約7.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約5.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4.6百萬元。有關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18.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7%，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同期銀行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4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4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差旅、樣品及廣告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借款本金金額及利息於同期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隨著除稅前溢利增加而上升，繼而帶動同期即期稅項由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

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122.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與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開發設計及研究中心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6月30日：無)。本集團目前並非任何訴訟的一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主要與相關本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幣亦用於清償海外運營開支，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約為59.5%(2023年12月31日：約66.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2023年12月31日：約1.1倍)。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需求。

於2024年1月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的資產已予押記，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所持重大投資

自2023年末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常州市天寧區政府、智慧產業運營方及科技企業巨頭(包括中重智慧產業園、英智未來(英偉達NPN授權合作夥伴)、盛燦科技(騰訊投後成員企業)以及騰訊雲代表)就人工智能行業生態及產業園投資合作事宜進行溝通。經過連番協商及討論，各方就常州天寧區涉及人工智能公共服務方面的政企合作方向進行深度討論，並達成了初步共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定，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60名全職僱員(2023年12月31日：541名)。本集團相信僱員為寶貴資產，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一般向其僱員支付固定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以及根據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釐定的其他津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為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污水排放及處置危險廢棄物。本集團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並無發生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已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約為81.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闡釋與守則條文C.2.1條有所偏離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同時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面上徹底討論後共同作出，故董事會相信目前的管理架構可為本集團達致有效及具效率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務求可評估有否有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行守則。經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7日，作為家族財富規劃安排的一部分，薛士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於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子薛梁先生(「股份轉讓」)。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薛士東先生為東永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東永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薛梁先生(取代薛士東先生)被視為擁有45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東永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50,000,000(L)	75%
薛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50,00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薛梁先生擁有東永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東永控股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45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梁先生被視為於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之日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薛士東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1,054	449,603
銷售成本		(424,554)	(401,670)
毛利		56,500	47,933
其他收入	6	4,776	2,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66)	(11,262)
行政開支		(24,560)	(21,128)
財務成本	7	(5,635)	(7,127)
除稅前溢利		21,115	10,635
所得稅開支	8	(3,286)	(2,617)
期內溢利	9	17,829	8,0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41)	(2,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16,088	5,56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2.97	1.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0,075	145,930
使用權資產		42,555	41,434
無形資產		164	222
投資物業		46,057	46,824
遞延稅項資產		480	480
		239,331	234,890
流動資產			
存貨		120,036	122,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67,500	274,1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060	22,200
定期存款	16	19,218	66,74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26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38	100,238
		482,817	585,6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118,934	155,5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5	44,775
合約負債	18	4,426	2,976
應付所得稅		9,687	9,38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	—	241
租賃負債		3,157	1,023
借款	19	267,134	312,858
		412,833	526,767
流動資產淨額		69,984	58,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315	293,7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507
遞延稅項負債	17,012	17,012
	17,012	17,519
資產淨額	292,303	276,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35	5,035
儲備	287,268	271,180
總權益	292,303	276,2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035	41,670	(4,313)	(3,698)	20,320	217,201	276,215
期內溢利	—	—	—	—	—	17,829	17,8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741)	—	—	(1,7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41)	—	17,829	16,0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0	(120)	—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035	41,670	(4,313)	(5,439)	20,440	234,910	292,303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035	57,954	(4,313)	(2,532)	19,592	183,395	259,131
期內溢利	—	—	—	—	—	8,018	8,0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453)	—	—	(2,4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3)	—	8,018	5,5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035	57,954	(4,313)	(4,985)	19,592	191,413	264,6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82	(11,414)
投資活動		
存入存款	(19,218)	(66,0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PPE」)之付款	(14,403)	(12,710)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241)	(2,310)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137)
已收利息	1,045	45
提取存款	66,745	65,1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928	(15,949)
融資活動		
籌集新借款	267,134	299,216
已收政府補貼	77	80
租賃負債付款	(4,113)	(2,390)
已付利息	(5,575)	(7,067)
已付股息	(21,027)	—
償還借款	(313,365)	(288,3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869)	1,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759)	(25,8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38	61,4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41)	(2,4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38	33,0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23年11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東永控股」)，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永控股由本公司董事薛士東先生(「控股股東」)全資直接擁有。

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3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多項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為本期間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收益按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的收益分析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平紋布	361,600	321,566
銷售燈芯絨面料	99,231	107,782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	20,223	20,255
	481,054	449,603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40,688	428,865
日本	17,643	7,985
其他	122,723	12,753
	481,054	449,603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45	45
匯兌收益淨額	2,396	1,627
政府補貼(附註i)	77	80
租賃收入	1,192	315
雜項收入	66	152
	4,776	2,219

附註：

- (i) 政府補貼為從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其權利為無條件並由相關部門酌情授出。因此，有關款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借款	5,553	6,151
租賃負債	82	656
擔保費用	—	320
	5,635	7,12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86	2,6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3,286	2,6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3,286	2,617

8. 所得稅開支(續)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任何所得稅。
- (i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
- (iv) 香港稅務司法管轄區授予本集團100%的稅項優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家公司的稅項優惠上限為3,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00港元)。

9.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1,269	1,29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29,306	24,169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4,431	4,190
員工成本總額	35,006	29,651
核數師薪酬	149	149
無形資產攤銷	58	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94,911	381,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5	4,819
投資物業折舊	767	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26	5,064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7,829	8,018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千股 600,000	千股 600,000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71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14,000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5,418	255,540
應收票據	13,512	20,006
減：減值	(1,430)	(1,430)
	267,500	274,116

於2024年6月30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268,930,000元(2023年：人民幣275,546,000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17,793	205,476
31至60天	44,242	51,827
61至90天	2,291	10,441
91至180天	3,174	6,372
總計	267,500	274,116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賬齡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1,0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7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經審核)	1,4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2024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1,430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971	17,684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2	455
其他	1,787	4,061
	10,060	22,200

由於在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低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5. 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為非貿易性質。

16. 定期存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的銀行擁有期限為一年的定期存款。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0.35%至2.10% (2023年12月31日：0.35%至2.10%)。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5,834	140,461
應付票據	3,100	15,050
	118,934	155,51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84,342	106,959
31至60天	23,156	19,820
61至90天	4,548	9,427
91至180天	1,705	14,407
181至365天	3,688	3,647
365天以上	1,495	1,251
總計	118,934	155,511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8. 合約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4,426	2,976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面料產品收取客戶的預付款。

19. 借款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籌集借款約人民幣267,13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9,216,000元)及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13,36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8,346,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4.2%)。

20.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37,337	38,048
機器	11,108	26,925
使用權資產	37,837	38,564
投資物業	46,057	46,824
	132,339	150,361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2020年10月21日(「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關聯方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結餘：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一名關聯方 款項 常州市東霞房地產代理 有限公司(「東霞」)	(i), (ii)	265	(241)
期／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東霞		265	2,310

附註：

- (i) 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 (ii) 東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關聯公司，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薛士東先生實益擁有。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96	1,735
退休福利	90	127
	2,086	1,862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使用權資產

若干使用權資產乃租賃自一間關聯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該租賃應付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元(2023年：無)。

於2024年6月30日，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23,000元(2023年：無)。

(d) 擔保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源自關聯方之抵押資產或擔保。

23. 資本承擔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 備的資本開支	533	533